#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陳冠霖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4項）行政法院為前2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

二、次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須「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者，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否則，即難認有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自不能裁定停止執行。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自行政處分形式觀之，即可明顯得知其違法，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

違法者而言，非行政處分具有違法事由即可構成，故若須經調查始得認定其是否違法，即非屬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因行政處分執行所生之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達於回復困難程度，及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尚不包括當事人主觀上認知有難於回復之情形，且所稱「損害」，係指受處分人因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言，故若損害得以相當金錢填補，原則上即非難於回復之損害，又聲請人主張之損害，倘非自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損害，其主張將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亦非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00號、100年度裁字第279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5年度裁字第771號、112年度停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再按停止執行乃暫時權利保護制度，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依即時可得調查之現存證據，認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聲請人應就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即難以回復損害且急迫情事等節），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盡其釋明責任，法院不能在聲請人未釋明各要件事實下，即准許停止執行，故若聲請人未能釋明各要件事實致法院審查認有欠缺其一要件（例如聲請人所檢附證據僅用以說明其一要件而無法釋明其他要件）時，法院即應駁回其停止執行聲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738號、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停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間，曾因心臟衰竭至加護病房搶救，115年2月甫出院復健，案發當日之生理手抖實係重症後之自然病理現象，並非毒駕，且聲請人正處於每週定期回診之高密度醫療階段，扣押號牌將導致聲請人喪失就醫之唯一交通工具，進而陷入隨時心臟驟停猝死之難以回復重大損害，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並聲明：原處分關於扣押號牌之執行在本件行政

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

五、經查，聲請人對前案違規處分表示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交字第2859號案件審理中，惟相對人就聲請人之本案違規事實，尚未開立裁決書，未有行政處分等情，除聲請人未提出裁決書為證外，此有聲請人違規紀錄表在卷可佐，並經本院向相對人確認無訛，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可認本案違規事實並未開立裁決書，尚無原處分，聲請人自無從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或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本案違規事實原處分之執行。又若聲請人因本案違規事實，另經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舉發，吊扣牌照3個月（下稱吊扣牌照處分），此有相對人115年6月29日新北裁申字第1154880121號函文附卷可稽，佐以聲請人陳明吊扣牌照將導致聲請人喪失就醫之交通工具等情，堪認吊扣牌照處分雖致系爭車輛無法供駕駛而生經濟上之損害，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或難以回復，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難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此外聲請人復未陳明有何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之情事，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季吟